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861号

**申请人：**广东省XX技术学校。

**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冯卫，主任。

**委托代理人：**谢XX，广东XX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黄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海珠责字〔2020〕353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立案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积金中心海珠责字〔2020〕353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黄 XX 原是我校非在编人员，被申请人要求我校按 20%（高于在编人员）的比例为黄 XX 补缴住房公积金不合理。

2013-2014 年度，我校根据《关于 201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2013]13 号）精神，教职工缴存比例调整为 20%。2017 年底，省审计厅对我校进行专项审计时认定 2013-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超出省事业单位 12%标准并要求把超标的 8%部分列入绩效工资进行整改（绩效工资整改见《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我校根据省审计厅和省教育厅要求落实了审计整改要求，在清退超发绩效工资时一并清退了 2013-2014 住房公积金超标准 8%部分（详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报送厅属中职学校超额发放绩效工资整改情况的函》）。虽 2013-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中显示 20%，但实际上学校所有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是 12%。

学校自 2015 年 4 月开始为全校非在编人员统一缴纳了公积金，缴存比例为非在编人员本人月收入的 5%。并且于 2019 年为非在编人员补缴了 2015 年 4 月之前未缴的公积金。现被申请人责令我校按 20%的比例为第三人补缴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的公积金不合理（因需上级有关部门的配合，出具有关佐证材料，错过了被申请人调查阶段）。

恳请贵单位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穗公积金中心海珠责字[2020]353 号）决定书中关于第三人公积金补缴 20%的比例认定。

### 被申请人答复称：

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行政行为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和理由于法无据，不应支持。

一、申请人是法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据申请人工商登记信息记载，申请人的设立登记时间为2000年3月31日，为事业单位，属于《条例》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单位。

二、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答复人受理第三人的投诉之后，依法审查了第三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纳税清单、历年工资总额明细表、住房公积金单位详细信息表、个人缴存比例证明（个人账目明细表）、同期其他职工缴存比例证明（个人账目明细表）等证据资料，并认为上述证据足以证明第三人与申请人在追缴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实，并能够确定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答复人通过查询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并按照一个住房公积金汇缴年度内每个单位只能选择一个单位缴存比例的规定，确定了其应当为第三人缴存的比例。在作

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之前，答复人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穗公积金中心核通字〔2019〕16150号《核查通知书》，向其核实本案相关事实情况，并明确告知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对案件事实情况提出异议，申请人虽提出异议，但经答复人审查并不成立。2020年5月27日，在查实申请人仍未为第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的事实之后，答复人依法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因此，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三、答复人关于20%的缴存比例认定符合法律规定。理由如下：首先，20%的比例在法定缴存范围之内。根据《关于201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2013〕13号）、《关于201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2014〕17号）可知，2013年和2014年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各为5%-20%。《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比例。《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的通知》（穗公积金管委会〔2006〕2号）（以下简称《调整缴存比例的通知》）第二点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为大于等于5%，小于等于20%。因此，20%在法定缴存范围内，并不存在错误。其次，20%的比例是申请人自主选择的，并非答复人强加。根据《调整缴存比例的通知》第三点的规定可知，每年的缴存比例均由申请人在法定比例范围内自由选择，每个单位只能选择一个单位缴

存比例。根据同期其他职工的缴存比例证明（个人账目明细表）可知，2013年至2014年申请人的单位缴存比例为20%。故答复人按20%核定追缴比例，是尊重上诉人的选择权。

四、答复人的行为体现了《条例》的立法宗旨。《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条例》已明确规定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必须依法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具有强制性、义务性、专项性，申请人为第三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设户缴存是其法定义务，答复人依法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是对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正当维护，和《条例》的立法宗旨及内在精神要求是一致的。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是合法、合理的。在此，答复人恳请贵府依法驳回申请人之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第三人称其于2012年9月入职申请人单位。2019年12月20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投诉，请求被申请人为其追讨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单位欠缴部分公积金。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申请人存在欠缴事实，2019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穗公积金中心核通字〔2019〕16150号），称第三人反映申请人未缴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365元，要求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劳动期间、公

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事实予以核对，并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异议的，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 2013-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针对涉案公积金缴存比例提出异议，被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异议并不成立。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穗公积金中心海珠责字〔2020〕353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责令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的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3365 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为我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依法有权在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时，责令其限期缴存。第三人为申请人单位职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负有其在职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被申请人有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第六条的规定，核定申请人的补缴数额。被申请人在查实申请人存在未为第三人缴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的住房公

积金的事实后，作出穗公积金中心海珠责字〔2020〕353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合理的问题。根据《关于201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2013〕13号）、《关于201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2014〕17号）的规定，2013年-2014年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各为5%-20%。同时，《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的通知》（穗公积金管委会〔2006〕2号）第二条规定：“除市财政核拨核补经费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各为5%，最高各为20%，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缴存比例。”第三条规定：“每个单位只能选择一个单位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应当等于或高于单位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取整数。”第四条规定：“缴存比例确定后，在一个住房公积金汇缴年度（即从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内不得变更。”本案中，被申请人以涉案期间内申请人为其他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比例核定涉案追缴比例，合法有据，本府予以认定。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海珠责字〔2020〕353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

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